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綜企字第 10760073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

六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前十四日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原民會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場地連續使用以 4 個月為限。

場地使用須配合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規定。